

南昌南管理中心新院区综合厅完善工程 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（第 001 号）

各响应人：

针对《南昌南管理中心新院区综合厅完善工程询比采购文件》第一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作如下补遗：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调整为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，请供应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或授权委托人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）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。

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